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公佈

茲提述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廉政公署的調查及成立特別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廉政公署將不會就該事宜對首席執行官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首席執行官全面復職並解散特別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即時生效。

近期，本公司接獲通知，廉政公署的調查經已結束及廉政公署將不會就該事宜對首席執行官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因此，首席執行官全面復職並解散特別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即時生效。

本公佈乃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作出。

代表董事會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子科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小龍先生、蔡素玉女士、郭文韜先生及高文平先生。